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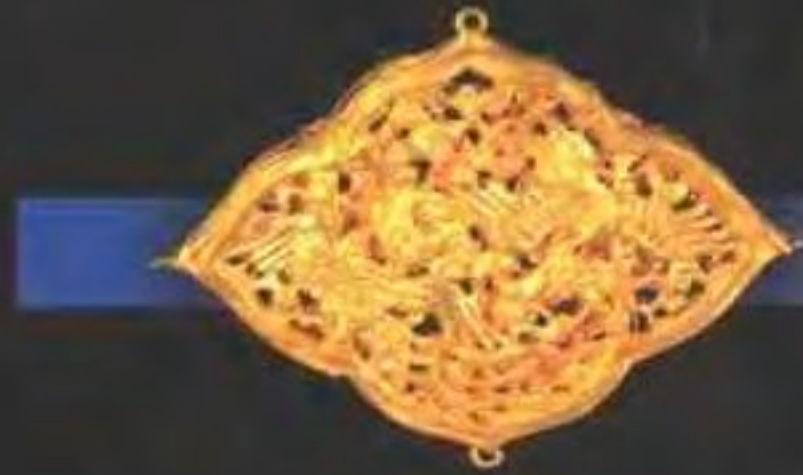
中国·南京市博物馆藏文物精品系列图录

明朝首饰冠服

南京市博物馆 编

科学出版社





ISBN 7-03-008233-8/K·117

定价: 298.00 元

中国·南京市博物馆藏文物精品系列图录

明朝首饰冠服

南京市博物馆 编

科学出版社

2000

Series Catalogue of Selected Cultural Relics Collected

by Nanjing Municipal Museum of China

JEWELRY AND COSTUMES OF MING DYNASTY

by

Nanjing Municipal Museum

Science Press

2000

内 容 简 介

这是一部展示明朝上层社会礼俗妆饰文物的专题性图录,同时又是一部展示明朝服饰的经典性图录。南京明朝以功臣及其家族为代表的王公贵族墓葬,是明朝历史上十分独特的文化现象,是中国明朝文化的重要遗产,向为世人所瞩目。本书所录200余件典型文物,是南京市博物馆近半个世纪考古之重大收获。它们几乎全部出土于南京明朝功臣勋族墓葬,分为带饰、冠饰、头饰、手、臂饰、佩饰、扣饰、服饰等类,对于研究明朝历史具有特殊价值,尤其是对于研究明朝命服制度、妆饰礼俗、工艺技术以及丧葬习俗等具有十分典型的意义。

本书可供从事历史、文物、考古、收藏、艺术工作的研究人员及广大文物爱好者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朝首饰冠服/南京市博物馆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1

(中国·南京市博物馆藏文物精品系列图录)

ISBN 7-03-008233-8

I. 明… II. 南… III. ①首饰·中国-明代-图录②服饰-中国-明代-图录
IV. K875.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76952号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深圳美光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0年1月第 一 版 开本:889×1194 1/16

2000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5

印数:1-2 000 字数:340 000

定价:298.00元

南京文物精華

中華優秀文明瑰寶

南京市博物館題

九九年冬 孫家正

《明朝首饰冠服》编辑委员会

主管单位：南京市文化局

南京市文物局

编写单位：南京市博物馆

特聘指导：王莉英

主 编：王兴平

副 主 编：葛玲玲

编 委：王 泉 李 文 赵 蔚 魏杨菁

图 表：阮国林 马 涛 岳 涌

序

南京是中国著名古都，其人类开发史目前所知已达35万年，建都史则逾450年，历代先民在此繁衍生息，垦拓创业，遗留下大量的文化财富，它们多以文物的形式保留于地下。目前，全市文物保护单位有近800处，其中国家和省、市级者占280余处，而保存在各类博物馆中的文物藏品达数十万件，它们成为记录和展示南京历代先人独特智慧和辛勤创造的典型标志，同时，南京作为都城时期的所遗文物，又是一个时代或国家的文化象征。从这个意义上说，南京的许多文物不仅仅是南京的，而是属于全国的，它们构成了中华民族文化发展长河中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南京市博物馆作为南京地区主要的古代文物收藏单位之一，拥有十多万件各类艺术珍品，其中又以史前人类化石、陶器、玉石器，商周铜器和原始瓷器、印纹陶制品，六朝青瓷，墓志、金银器、玉器、琉璃器、陶俑，元、明青花瓷，金玉珠宝、彩色琉璃构件、丝绸服装，清代到民国的书画、瓷器等最为称著，而东吴袖下彩画盘口壶、东晋王氏家族墓志、元末明初青花梅瓶等驰名国内外，这些文物大多来自考古发掘，有明确的出土地点和文化层位，有的属重要历史人物的墓葬随葬品，具有很高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

文物具有许多特殊品性，如无法再造性，地面文物一般不可移动，馆藏文物也不宜经常搬运迁徙，因此，为使更多的人获得欣赏、了解、研究的机会，让博物馆的文物资源得以与社会共享，文物资料的编辑出版暨传播工作便显得十分重要。保存和研究历史文物的目的，是为了继承与弘扬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更是为了创造和发展未来的新知识、新文化，正是基于这样的目的，现在，由南京市博物馆和科学出版社联合，发挥各自的优势，分类系统编辑出版南京市博物馆内的精美藏品，毫无疑问，这是一项利国利民、造福后代的文化工程，也是世纪之交承前启后的艺术创举，值得大力赞扬和支持。特此为序。

谭跃

现任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主任

1999年10月



Preface

Nanjing is one of the famous ancient capitals of China. It has a known history of human development of 350,000 years. It used to serve as capital city for more than 450 years. The ancient people of many generations lived and worked in this region, leaving behind countless cultural relics. At present nearly 800 conserved places of historic interest are scattered in and around Nanjing City and its adjacent areas. Among those sites over 280 places are of national, provincial or municipal significance. The hundreds of thousands of cultural relics of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collected by the numerous museums of the city are reliable records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of the wisdom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ancient inhabitants of Nanjing of various generations. At the same time, these relics are also cultural symbols of different ages and stages of development of certain states or kingdoms. Therefore, the cultural relics of Nanjing are not of regional importance, they are an essential component part of the whole Chinese culture.

As the key collector of ancient cultural relics of Nanjing area, Nanjing Municipal Museum boasts of a collection of more than a hundred thousand precious pieces of relics of high artistic value, such as prehistoric human fossils, ceramics, jade ware, bronze ware, primitive chinaware and pottery of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blue chinaware, epitaphs, gold and silverware, jade articles, coloured glazed articles and pottery figurines of the Six Dynasties; blue flower-patterned chinaware, gold and jade jewellery, coloured glazed building materials, silk and satin costumes of the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and the calligraphy, paintings and chinaware of the Qing Dynasty. Among them the wide opening pot with coloured paint under the glaze made during the Eastern Wu (Three Kingdoms) Period, the epitaph of the Wang clan of the Eastern Jin Dynasty and the porcelain vase with blue paintings made during the late Yuan and early Ming Dynasties are known both at home and abroad. Most of these relics were unearthed with accurate locations. Some of them were burial objects found in the tombs of noted historical figures. So they have great historic, scientific and artistic value.

Cultural relics possess many special properties. None of them can be reproduced. Relics above the ground cannot be shifted. Relics at museums should not be moved frequently. Therefore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publish and publicize the collections of museums so that the whole society can share these resources and more people can get to know, appreciate and study them. Our purpose to conserve and study historic cultural relics is to inherit the fine Chinese cultural tradition and to create new knowledge and a new culture. With this lofty end in view, Nanjing Municipal Museum and Science Press are joining hands to publish the best pieces of the museum's collection. This cultural project will definitely benefit the people today and the future generations. It deserves our praise and wholehearted support.

Tan Yue

Now hold the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e Spirit Culture

October, 1999



目 录

明朝命服制度与南京出土王公贵族妆饰文物 / 王兴平	1
Costume System of the Ming Dynasty and the Nobles' Adornments	
Unearthed in and around Nanjing(Abstract)/ Wang Xingping	15
带饰	24
冠饰	49
头饰	55
手、臂饰	155
佩饰	174
扣饰	212
服饰	220
南京明朝墓葬部分人物简介	229

明朝命服制度与南京出土王公贵族

妆饰文物

一、明朝命服制度的构成与特质

(一) 明朝服饰制度的渊源与取向

明朝服饰制度的渊源远可追溯到西周制度及其之前的影响因素。

自西周再上溯两千年，即距今五六千年的新石器时代中期，从陕西、辽宁、江苏、浙江等地区的典型考古材料观察，大约是中国原始时代原始服饰相对成型的孕成期。《后汉书·舆服志》言后世圣人“见鸟兽有冠角颊胡之制，遂作冠冕纓蕤，以为首饰”，也是试图分析古代服饰制度的流变关系。

中国古代服饰制度的逐渐成熟，包括服饰形态及其相关审美理念，应是随着青铜时代文明的成熟而成熟的。在商朝，服饰制度之大略应已具备。《商书·太甲中》记载“伊尹以冕服奉鬯王归于亳”，即为一例。

西周是中国古代社会政治制度完全成熟的时期。作为政治制度的深入延展和物化形态，同时又是政治制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服饰制度也在此时期完全成熟。

谓其完全成熟，主要着眼两点。一点是其时已制定了上层社会以礼制为核心要义的配套完整的礼服制度，分作祭服、朝服、军服、吉服、丧服等五个类系。《周礼·春官》记载：“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与其用事。”《后汉书·舆服志》则阐发其意义：“夫礼服之兴也，所以报功彰德，尊仁尚贤。故礼尊尊贵贵，不得相逾，所以为礼也。非其人不得服其服，所以顺礼也，顺则上下有序。”另一点是其时已经有了命服观念和行为规范，也可以说已经有了命服制度。《诗·小雅·采芣》有载：“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汉朝郑玄注释：“命服者，命为将受王命之服也”，郑玄另有注释道：“天子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以衣服，所谓夫尊于朝，妻荣于室也。”命服制度实际包括命夫服制和命妇服制。命服制度的性质就是礼制中等级制度（明朝人称作品级制度）在服饰形态上的深化和细化，也即是通过穿着妆饰的行为规范使等级制度贯彻体现得更森严、更谨慎。因而自西周以来的古代服饰制度中，除了首当其要的帝王衮冕之制，命服制度便是最重要、最复杂的内容。归结而言，西周社会在服饰制度中确立的礼制思想及其形态模范成为中国古代服饰制度史上一座不容逾越的高峰，成为以后尤其是汉朝以降历朝历代服饰制度的基本准则和模式框架。明朝上层社会制定本朝服饰制度用以昭名分辨等威的思想正是与西周服饰制度中的礼制思想一脉相承。朱元璋是十分推崇礼制的政治家，他从洪武元年至二十六年间多次领导明朝政府逐步建立健全明朝服饰制度，思想渊源便是西周礼制及其服制。洪武三年诏刊行之的《大明集礼》集中反映了明朝奉行的礼制思想。

明朝建国伊始，朝廷便及时地对本朝服饰制度的取向作出考虑和决定。洪武元年，政权甫定，元朝习俗在民间尚存孑遗，如在丧葬风俗方面，民众仍沿袭元俗作乐娱尸。御史高原侃上奏请禁此俗，朱元璋深以为然，诏中书省令礼官制定官民丧服之制。洪武





三年，朱元璋诏定明朝服色。礼部奏：“夏尚黑，殷尚白，周尚赤，秦尚黑，汉尚赤，唐服饰尚黄，旗尚赤。国家取法周汉唐宋以为治，尚赤为宜。”周、汉、唐、宋崇尚火德，所以尚赤。朱元璋兴起于南方，建都于南方，南方为火，也因此“尚赤为宜”。明朝服色取向遂定。

明朝在制定政治制度上的取向是“取法周汉唐宋”，在制定服饰制度上的取向实质也是取法周汉唐宋。虽然在明初曾诏示衣冠系如唐朝形制，但从《明会典》等明朝典籍中所描述、图绘的明朝服饰看，并非悉如唐制。分解看去，明朝的帝王衮冕以及百官祭服基本上继承周汉之制；朝服、公服、常服以及首饰、钏镯、腰带等妆饰则较多承袭唐宋之制。就其明朝服饰妆饰的整体印象而言，呈现给后人的更多是在定向继承中加以变化和创造的新因素。洪武元年制定皇帝礼服，朱元璋便对古代五冕之礼过于繁琐作了简化改革，决定在祭天地祭宗庙时才用衮冕，而在祀社稷等时都用通天冠服。洪武三年，在损益前代（主要是唐宋）服制的基础上，初步厘定了明朝服制，主要有皇帝冕服常服、后妃礼服、文武官员常朝之服及上庶阶层的巾服等。洪武二十六年，又依多年实践经验，将已定的服制作了较大修订，从而将具有明朝特色的服饰制度固定下来。此后终有明一代，朱元璋的子孙们只是恪守遵循这一祖宗遗制，顶多在服装颜色和妆饰禁例等方面，作过一些具体的补充规定，如天顺二年、成化二年、弘治十三年、正德元年、嘉靖六年、十六年和三十年、万历二年等，朝廷曾作出个别限禁。

而对于被推翻的元朝政治与文化因素，明朝朝廷则旗帜鲜明、态度刚决地予以否定和抵制。明朝始建，朝廷就颁布禁令禁胡服、胡语、胡姓。朱元璋领导的起义，是以推翻元朝蒙古贵族统治政权为终极目标的，又是经过殊死战争才推翻元朝建立起大明王朝的，所以在政治制度及服饰制度的取向上坚决废除元朝因素。这种坚不容忍前朝异族制度因素的程度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实属罕见。宋朝时，沈括在《梦溪笔谈》中曾慨然议论道：“中国衣冠，自北齐以来，乃全用胡服”，《朱子语类》也有同样感叹：“今世之服，大抵皆胡服，如上领衫、靴鞋之类。先王冠服扫地尽矣。中国衣冠之乱，自晋五胡，后来遂相承袭，唐接隋，隋接周，周接元魏，大抵皆胡服。”自宋朝以上至南北朝各主要政权，都对被推翻的前朝的服饰采取宽容兼收的态度。元朝推翻了宋朝，但是允许汉族官民着汉族服装。历代以来废除前朝服制最断然者，莫过于朱元璋。也由此可作判定，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中，服饰取向并非一般的文化取舍和审美取法，其反映的本质实则政治取向。

（二）明朝命服制度的内涵和特色

整个明朝社会服饰妆饰的内涵，和周朝以降历朝服制结构相似，也主要是由三大层面或三大领域构成，即：皇帝及其后妃的服饰妆饰；命夫命妇的服饰妆饰；士庶百姓的服饰妆饰。

服饰和妆饰这两个概念，明朝人都使用，都是指衣服和首饰等妆饰用品。但在现代人使用中，这两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有所区别。服饰侧重在衣服穿着，而妆饰侧重在妆扮饰物。本文即按现代使用习惯有所侧重地使用这两个概念。

皇帝和后妃的服饰妆饰，虽然仅是极少数人的所有，但却是古代社会服制中最重大的问题。全社会的服饰妆饰都只能以皇帝为核心而依序向外展开。全社会妇女的服饰妆饰具体是以皇帝的配属皇后为核心依序向外展开的。洪武元年，制定皇帝的衮冕服制便作为新王朝服制建设的头等要事被提交朝廷讨论，最后由皇帝本人删繁就简作出策定。洪武二十六年，更定衮冕十二章，终于完善了明朝皇帝的服制。在明朝皇帝的冠服中，“特出创制”的是武弁和燕弁服饰。



明朝的命服制度，在因袭唐宋服制的基础上，发展得更为完备。公卿百官的命服除祭服外，主要是朝服、公服、常服，有些人有幸还能有赐服。

朝服

朝廷规定：“凡大祀、庆成、冬至、圣节及颁降开读、诏赦、进表、传制，则文武官各服朝服。”朝服的形制大体类同祭服。着用朝服时，公卿百官的“等第差降”主要体现在三类妆饰上。一类是头上所戴的梁冠。朝廷规定：“公、侯、伯、驸马和一品至九品，俱以冠上梁数分等第。”除了梁数多寡之差，梁冠上的附饰也有差别，如公爵八梁冠上“立笔五折”、“香草五段”、“前后用玉为蝉”，侯爵七梁冠上“立笔四折”、“香草四段”、“前后用金为蝉”。一类是所佩之绶，不同品级，绶的纹样、附饰和色数有所不同。如一品“绶用绿黄赤紫四色绶，织成云凤四色花锦”、“绶环二，用玉”；二品，虽也用四色丝，但纹样已是云鹤，绶环则用金。一类是束腰之革带，公侯与一品革带用玉；二品革带用犀；三品、四品革带用金；五品革带银钹花；六品、七品革带用银；八品、九品革带用乌角。

公服

朝廷规定：“在京文武官，每日早晚朝奏事及侍班、谢恩、见辞，则服公服。在外文武官，每日清早公座亦服之。后常服止便服，惟朔望具公服朝参。”公、侯、驸马、伯的服色花样与一品同。百官的“等第差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服色不同，“一品至四品，绯袍；五品至七品，青袍；八品、九品，绿袍。”二是衣服花样不同，“一品用大独科花”；“二品小独科花”；“三品散荅花，无枝叶”；“四品、五品小杂花纹”；六品、七品虽亦小杂花纹，但花的直径小于四品、五品。三是腰带的材质、工艺纹样不同，“一品用玉，或花或素；二品用犀；三品、四品用金荔枝；五品以下用乌角。”

常服

朝廷规定：“凡文武官常朝视事，以乌纱帽、团领衫、束带为公服。”因此，常服的性质是一种公便服。服用常服时，公卿百官的“等第差降”主要体现在两方面妆饰上。一是腰带的材质与工艺，“一品玉带；二品花犀带；三品金钹花带；四品素金带；五品银钹花带；六品、七品素银带；八品、九品乌角带。”二是“补子”纹饰。衣服上用“补子”表明品阶，称作“补服”，是明朝创制。清朝陆心源《补服考》考释：“补服，明制也。明制朝祭之服，参酌唐宋之制；常服以绣补为别，则自太祖始也。”洪武二十四年规定：“公、侯、驸马、伯服，绣麒麟、白泽；文官一品仙鹤，二品锦鸡，三品孔雀，四品云雁，五品白鹇，六品鹭鸶，七品鸂鶒，八品黄鹌，九品鹌鹑，杂职练鹄，风宪官獬廌。武官一品、二品狮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罴，六品、七品彪，八品犀牛，九品海马。”以飞禽和走兽作为文武官品阶标识，有其象征意义。明朝《大学衍义补考》卷九十八中有说明：“我朝定制，品官各有花样。公、侯、驸马、伯服绣麒麟、白泽，不在文武之数。文武一品至九品皆有应服花样，文官用飞鸟，象其文采也；武官用走兽，象其猛挚也。”明朝创立的补服之制，直接影响了清朝的命服制式。清朝百官常服也以补子纹饰区分官阶，只不过补子形式和纹饰内容有所不同罢了。

以上是明朝命夫服饰妆饰之制度的主要内涵与特色。

明朝皇后、皇妃、皇嫔和内、外命妇的服饰主要是礼服和常服。按朝廷规定，皇后、皇妃以下内命妇在受册、谒庙、朝会、助祭等场合服礼服，燕居之时服常服。外命妇在内朝见君后、在家见舅、姑并夫及祭祀时，则服礼服，平时服常服。明朝命妇品秩的确立是根据她们的丈夫或儿子的官阶，这和宋朝制度相同。《宋史·舆服志》记载：“至于命妇，已厘九等之号，而服制未有名称，诏言有司视其夫品秩而定其服饰。”洪武三年作了相似规定：品官的祖母、母、子、孙等及同居的亲弟侄之妇女礼服，应依本官



所任官职品级。按照明朝制度，五品以上命妇授诰命，六品以下命妇授敕命。生时封，死后回赠。

皇后、皇妃以下内、外命妇在服饰妆饰上的等级差别主要体现在衣服、冠饰、带饰和佩饰等方面。虽然明朝后妃及命妇服制受宋朝服制影响较多，但明朝又有很多深化和细化的发展变化，因而又有显著的本朝特色。

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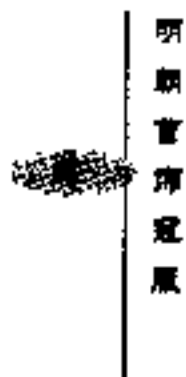
衣服（包括霞帔、褙子等）的等级区分主要反映在制式和工艺纹样上，其次反映在服色、质料、附饰等方面。皇后礼服用袿衣，皇妃以下内命妇用鞠衣和翟衣。袿衣和鞠衣原是西周服制中王后礼服“六服”中的两种。袿衣位居诸服之首，相当于君主的冕服，因而在明朝被规定为皇后礼服。鞠衣原是王后进行“亲蚕”祭祀活动时所着衣服，也为九嫔、卿妻用于朝会之服，所以在明朝用作皇妃以下内命妇的礼服或常服。而公、侯、伯和一品以下的命妇所着礼服就是“大衫”（也称“大袖衫”）制式。衣服上的花样及其工艺的差别是区分内外命妇地位等级的显著标志。皇后的常服可以金绣龙凤纹，皇妃皇嫔以下内命妇只能绣鸾凤纹、花凤纹或云翟纹，而外命妇的礼服则只能“绣重雉为等第”：“一品九等，二品八等，三品七等，四品六等，五品五等，六品四等，七品三等。其余不用绣雉。”霞帔、褙子是与衣服配套的装着。霞帔和褙子的花样、工艺及附坠因品级不同而不同。皇后用织金龙凤纹，“或绣或铺翠圈金饰以珠”。皇妃皇嫔用织金云霞凤纹。到郡王妃，“金绣云霞翟纹”。到长子夫人以下，只能“金绣翟鸡”。而对于外命妇，洪武二十四年规定：“公、侯及一品、二品，金绣云霞翟纹；三品、四品金绣云霞孔雀纹；五品绣云霞鸳鸯纹；六品、七品绣云霞练鹊纹。”至于霞帔妆饰，洪武四年规定：“一品金珠翠妆饰，玉坠；二品金珠翠妆饰，金坠子；三品珠翠妆饰，金坠子；四品翠妆饰，金坠子；五品生色画绢起花妆饰，金坠子；六品、七品生色画绢起花妆饰，镀金银坠子；八品、九品生色画绢妆饰，银坠子。”

冠饰

明朝皇后、皇妃以下内外命妇所戴之冠主要是后世统称的风冠，分别是龙凤冠、鸾凤冠、翟凤冠和近似于凤的翟冠，翟冠又依不同品秩分作九翟冠、七翟冠、五翟冠、四翟冠、三翟冠、二翟冠等。翟是五彩光鲜的野鸡，翟是长尾的野鸡，皆形似凤。皇后礼服用九龙四凤冠，常服用双凤翊龙冠。皇妃礼服用九翟四凤冠，后来用九翟冠，常服用鸾凤冠。皇嫔用九翟冠。皇太子妃礼服用九翟四凤冠，常服用犀冠（刻以花凤），后来用燕居冠。亲王妃礼服用九翟四凤冠，后来用九翟冠，常服用犀冠（刻以花凤）。公主冠饰与亲王妃同。世子妃冠用七翟，其余同亲王妃。郡王妃、郡主皆用七翟冠。长子夫人和镇国将军夫人用五翟冠。辅国将军夫人、奉国将军淑人和镇国将军恭人都用四翟冠。辅国将军宜人、奉国中尉安人用三翟冠。县主用五翟冠，郡君四翟冠，县君和乡君皆三翟冠。公、侯、伯夫人与一品夫人同。一品至九品夫人冠饰皆用珠翟：一品夫人五翟，二品至四品夫人四翟，五品和六品夫人三翟，七品至九品夫人二翟。在冠上的配饰中，重要性略微次于龙、凤、翟、翟的便是花饰。皇族命妇皆用牡丹花饰。品官夫人一品至六品用牡丹花饰，七品至九品则用月桂花饰。为进一步区分品秩等第，对花饰的数量、材质、形态（全开放与半开放）等都作了深入规定。如皇后龙凤冠上用大珠花十二树、小珠花十二树。十二之数在古代冕冠制度中为最大数，源于周朝的副笄十二珈。皇妃冠饰上用大、小花钗各九枝。皇太子妃、亲王妃、公主等等冠饰上的花枝数量依序递减。

带饰

明朝皇后着礼服用玉带，常服用金带或玉带（描金云龙纹）。皇妃着礼服用玉带，



着常服时金带、玉带、犀带随用。皇太子妃、亲王妃、世子妃用带与皇妃相同。郡王妃、郡主、长子夫人、镇国将军夫人用玉带。辅国将军夫人以下随其丈夫品秩，分别用玉带、犀带、金钹花带、素金带、银钹花带、素银带等。公、侯、伯夫人带饰应与一品夫人同，均用玉带。二品至九品夫人，带饰分别用花犀、金钹花、素金、银钹花、素银、乌角等。对于贵族命妇带饰上的附饰（称作“玉事件”、“金事件”），也视品秩有所不同规定。

以上是明朝命妇服饰、妆饰之制度的主要内涵与特色。

令行和禁止在历代制度中都是对立统一、相辅相成的两大方面。明朝朝廷一方面颁行允准的服制，另一方面则限禁不允准的服饰。限禁的目的仍只是维护皇权至上以及作为重要统治秩序的等级制度。朝廷作出的种种限禁，往往既是针对官僚阶层的，也是针对下层社会的，而对于下层社会士庶百姓的限禁则更苛刻严厉。归纳起来，朝廷对服饰妆饰的限禁主要在款式、服色、纹饰、材质等方面。

款式。前已论述较多。归结一点，明朝对帝、后、妃以下内外命妇、公卿百官的各类服饰妆饰，均有明确制式规定，并有图绘可依可循，严禁违式。嘉靖六年就申饬：“不许擅买违式衣服。如违，将买者卖者一律拏拿治罪！”

服色。洪武二十六年定服色禁制：“官吏及军民僧道人等，衣服帐幔并不许用玄、黄、紫三色，并织绣龙凤纹。违者罪及染造之人。”天顺二年禁令更严：“令官民人等衣服不得用蟒龙、飞鱼、斗牛、大鹏、像生狮子、四宝相花、大西番莲、大云花样并玄、黄、紫及玄色样黑、绿、柳黄、姜黄、明黄等色。”嘉靖六年又令：“在京在外官民人等，不许滥服五彩妆花织造”，不许“违禁颜色”或“加饰妆彩”。

纹饰。上列龙凤、蟒龙等等的纹饰都是官民人等不能使用的。成化二年，“令官民人等不许僭用服色花样”。弘治十三年，“奏准：今后公、侯、伯及文武大臣、各处镇守、守备等官，敢有违例奏讨蟒衣、飞鱼等项衣服者”，“治以重罪”。十六年，申令“品官花样，照依本级”，“俱不许僭用”。

材质。洪武三年制定的“士庶巾服”中，“又令庶民男女衣服，并不得僭用金绣锦绮纁丝绫罗，许用细绢素纱，其首饰钏镯，并不许用金玉珠翠”。洪武六年禁令“庶民巾环，不得用金、玉、玛瑙、珊瑚、琥珀”。洪武十四年，“令农民之家，许穿细纱绢布。商贾之家，只许穿绢布”。成化十年，“令禁官民人等妇女，不许僭用浑金衣服、宝石首饰”。正德元年，“令军民妇女，不许用销金衣服帐幔、宝石首饰钏镯。及娼妓不许用金首饰、银钏。犯者本身，家长、夫、男、匠作，各治重罪。”总而言之，举凡当时历史条件下较为稀罕珍贵的天然物质材料或复合工艺材料，如金、玉、玛瑙、宝石、珊瑚、琥珀、犀角、珍珠以及翠钿等，是上层社会的专擅饰物，庶民百姓一般只能用银、铜、铁、木、绢、纱、布等普通材料。

二、南京王公贵族妆饰文物的分析与审美

（一）南京出土贵族妆饰文物的类别与分析

对于中国古代妆饰文物的品类，古代人未曾作过系统严密的分类。有的概念在长期使用中，内涵和外延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以“首饰”一词为例，应是流变最久远、运用概率最高、内容最复杂、运用最模糊的分类概念。在秦汉时期，“首饰”一词和“首服”同义，泛指男人和女人头上服戴的妆饰用物。至魏晋南北朝时期，才主要举用于形容妇女头上所饰。及至近代，不仅专用于妇女，其内容也泛化，进而约定俗成成为专指女人的饰物，包括手镯、戒指、项链等。

明朝人形容妇女妆饰多用“首饰”一词，也仅指头上饰物。形容男子头上饰物，则有沿用“首服”这一古时名称。若将南京明朝王公贵族墓葬中出土的林林总总的妆饰文物作个分类，既可按妆饰于身体的部位定名，分作头（首）饰、颈（项）饰、肩饰、腰饰、腕臂饰、指饰等；也可依传统文化习俗定名，分作首饰、佩饰、带饰、衣饰（含帔饰、钮扣饰）等。比较而言，首饰是最丰富多彩的一个大类。正因为头面是个人最体面最显眼的部分，因而历代妆饰最重视最关注的首推首饰，可谓到了无所阙遗、无所复加的程度，形成了冠（巾）饰、发（髻）饰、额饰、面饰（含眉饰）、鬓饰、耳饰等类别。但若从性质功用角度剖析，则只有两类性质的妆饰：一类以政治功能为主，美饰功能为辅，如男子冕冠带佩、女子凤冠霞帔等；一类以美饰功能为主，政治功能为辅，如非制度规定的簪钗环坠等，仍在特定角度和程度体现着主人的政治地位。

在南京明朝王公贵族墓葬中的服饰妆饰，衣服、被褥、冠巾、鞋袜以及珍珠、犀角、翠钿、香木等物件在出土前多已腐朽无存。经我馆考古发掘和入藏的各种妆饰文物，主要是冠饰、发（髻）饰、额饰、耳饰、带饰、佩饰、腕臂饰、指饰和钮扣饰。

冠饰

已发现的男子冠饰为束发冠。已发现的女子冠饰有凤冠（或珠翟冠）残件以及冠上的各种配饰（花钿、簪钗等）。

男子束发冠。明朝王圻《三才图绘·衣服一》解释：“束发冠，此即古制，尝见三王画像多作此冠，名曰‘束发’者，亦以仅能撮一髻耳。”明朝刘若愚《酌中志》解释：“束发冠，其制如戏子所戴者……。凡遇出外游幸，先帝圣驾尚此冠。”在明朝朝廷颁行的冠服规章中不见束发冠一制，可见束发冠是男子在非重要礼节性场合的非定制冠戴。南京出土的束发冠已有三种类型。一类是明朝梁冠形式，但尺寸远小于定制中的梁冠，质地有金、银两种，时代从明朝前期、中期到晚期皆有。其中，又有六梁冠、五梁冠等几种。据考订，其梁数与墓主人生前官阶较为吻合，可见是生前所戴的一种便冠，可定性为某种燕居之冠，但能标志主人的社会地位。一类是颇类似忠靖冠形式的束发冠，目前仅见于魏国公徐铺之墓，质地为琥珀，尺寸也很小。忠靖冠又称忠静冠，为明朝职官退朝燕居时所服戴，形制前饰冠梁，压以金线，后列二山，亦以金缘。冠上梁数视品秩而定。明朝王圻《三才图绘》解释：“忠靖冠有梁，随品官之大小为多寡。两旁髻后以金线屈曲为文，此卿大夫之章，非士人之服也。”《明会典·忠静冠服》言：“忠静冠，即古玄冠。”按明朝典籍记载，忠靖冠之制产生在嘉靖七年，由世宗钦制。徐铺葬于正德十二年，时间要早一些。是否在正德年间已有忠靖冠雏形出现？有待今后考证。再有一类束发冠为扁身半圆形，金质，其上以锤鏤工艺满饰云纹，仅见于定远王沐晟之墓，为沐晟生前所用。按明朝服制禁令，官民人等衣服不能用“大云花样”。据此推断，在束发冠上以“大云花样”为纹饰也仅限于王公贵族。

女子冠饰。完整或较为完整的皆难见到，仅在魏国公徐铺夫人棺中见到残朽凤冠。按徐铺夫人品秩，应是珠翟冠，但不见珠翟，仅见一对金凤形金翟，杆部下端做成弯钩状，可见是不便单独使用的冠上配饰。《明会典·命妇冠服》规定“一品冠用金事件”中有“金翟二个口衔珠结二个”。魏国公夫人秩同一品夫人，所以冠上应有一对金翟。在明孝陵东侧的一个推测为妃嫔的残墓里，出土了一对金凤，其杆部与常见簪子杆部相同，可定为金凤簪，既可能作为凤冠上的配饰，也可作为单独使用的簪饰。除了金凤金翟，冠饰上的“金事件”，如“金宝钿花”、“金簪”、“花钗”等多有出土。金钿，又作金钿，镶嵌宝石者称“宝钿”。《说文·金部》有释：“钿，金华（花）也。”明朝方以智《通雅》释：

“所谓钹，蔽髻也。自魏有七钹蔽髻，晋皇后十二钹。《隋志》作钹。”《明会典·工部二十一·冠服》记载：亲王妃“金凤一对，金簪一对，金坠头一个，金宝钹花九个，七翟冠顶上用”，即说明金宝钹等各种“金事件”与冠的配饰关系。《明史·舆服志》记载：“皇后首饰十二钹；一品命妇九钹；二品八钹；三品七钹；四品六钹；五品五钹；六品四钹；七品三钹。”制度规定如此，但随葬情况往往不是这么严格。

在传统所称的凤冠中，其实还有各种“珠冠”和“花冠”等。所谓“珠冠”，主要是以珠翠材料及其工艺做成禽鸟或植物形装饰于冠上。所谓“花冠”，主要是以像生花装饰于冠上。珠冠作为妇女礼冠，洪武二十六年规定：“一品，冠饰珠翟五、珠牡丹开头二、珠半开三、翠云二十四片、翠牡丹叶十八片、金翟二……”等。按照习俗，一般妇女虽无品秩，在成婚或入殓之时，也有服戴，但平时决不允许私戴。花冠的完整实物尚未见到，但明墓中留下了不少像生花形金饰件或嵌珠宝的花形金饰件，似可推断，明朝贵族妇女所服戴之发冠，除定制中的凤冠或翟冠，平时在一些不很重要的礼节性场合、或在燕居之时、或在葬殓之时，喜欢服戴某种“花冠”。

发（髻）饰

发（髻）饰可分作两大类。一类是将自己的头发挽成一定的装饰形式，或者将别人的头发（或其他材料）做成假发髻作为自己头发装饰。明朝妇女的发髻样式，明朝杨用晦在《冠约》中有记：“妇人之髻，时样屡易，有金髻、银髻、珠髻、玉髻、发髻、翠髻、字髻等”；“妇人之髻，越变越新，或曰髻头，又为精头，又有重发，头有一岁而三易新样者”，可见明朝妇女发髻的多姿多彩。只是目前尚只在徐備夫人头上见到假发髻，但样式无从辨认。另一类是插于发髻之上的各种妆饰物件，如簪、导、钗、搔头、华胜、梳、篦、包髻等等。这一类妆饰文物在南京和其他地方明朝墓葬中出土最多，如北京定陵出土首饰248件，簪子就占199件，可见比重之大。

南京明墓所出簪子质地有金、玉、玛瑙、琥珀、珊瑚、银、香木等。采用的工艺有锤鏤、镂刻、累丝、焊接、镶嵌、琢磨等，尤注重在簪的顶部和簪杆的上半部竭尽变化技巧，做成形形色色的立体、半立体或平面的造型纹饰。若用考古类型学方法作分型分式的细微研究，那将是不胜枚举。明朝人称呼中的“簪”、“笄”、“簪导”、“掠髻”、“搔头”、“一丈青”等，本质上都是指簪子，只是其功能的特定性有不同，或者是官方与民间的称法有不同而已。“簪导”，亦作“笄导”，省称“导”，为男子首饰。簪导的主要功能是作为帝王公卿冕冠的重要配饰。《释名》云：“簪，建也，所以建冠于发也。”《明史·舆服志》记载：“洪武十六年定袞冕之制。冕……、玉簪导。”其次，簪导也用于掠发，《释名》云：“导，所以导栝鬓发，使入巾幘之里也。”非冕冠配饰的用于掠发的簪子，明朝人称作“掠髻”、“掠子”、“搔头”。明朝方以智《通雅》解释：“搔头，一名撻头，……即今掠子。”至于“一丈青”，则是一种兼具有耳挖功能的簪子，因而民间呼之“耳挖子”。

观察南京明墓出土的各类簪子，可见簪子杆部的形制基本是两类，一类是圆杆，一类是扁杆。在扁杆之中又有两种，一种是上部宽下部逐渐收窄至锥形，以便插入发际；一种是上部至下部一样宽，呈扁长方条形，只在簪的顶端部分作卷曲处理，其上往往刻镂花纹或吉祥语字样（如团圆形或长方形“寿”字等）。清朝人称这种簪子为“扁方”，但实际上这种形制在南京晚明墓葬中已出现。纵观有明一代各式各样簪子，大致明朝前期相对简洁朴实一些，明朝中期至后期，则更着意珠光宝气（珠宝镶嵌）和玲珑奇巧（精巧工艺）。

在南京明朝贵族墓中，钗也占据一定比重。钗，也称“钗子”，其制为双股，此

